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響應國際環保趨勢，為環境永續與發展低碳城市，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公布實施「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臺中市作為打造中臺灣低碳生活圈的表率。由於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廣泛，近年來國際城市除致力於減緩氣候變遷發展的速度，同時亦積極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使城市具備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及復原的能力，亦即韌性城市之意涵；為使本市發展低碳韌性城市，故辦理本次修法作業。本次共計修正法規名稱、修正 18 條條文(第 1、2、3、4、5、9、19、28、29、32、35、36、37、39、40、41、47、51 條)、增加 7 條條文(第 27 之 1、35 之 1、35 之 2、35 之 3、35 之 4、38 之 1、51 之 1 條)，全文共計八章、六十條，其草案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及為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作，授予各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
(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宣導及推廣低碳認證、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等措施。(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辦理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每週一日蔬食、綠色採購等規定。(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五、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第十七條)
- 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他經公告污染性材質容器之規定。(第十八條)
- 七、本府機關應推動電子化流程，打造智慧城市。(第十九條)
- 八、本府應鼓勵綠色產業深耕、發展及補助。(第二十條)
- 九、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有關標租相關作業規定之訂定。(第二十一條)
- 十、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系統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 十一、禁止使用白熾燈。(第二十三條)
- 十二、對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區域，應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低碳觀光旅遊之獎助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四、為節約能源得成立節能輔導團提供節能技術諮詢服務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 十五、明訂得公告特定區域或時段僅准以低碳車輛、綠色運輸、特殊

- 情形外或限制高污染車輛。(第二十八條)
- 十六、公告指定區域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之規定。(第二十九條)
- 十七、電動車及低碳交通運輸之推廣及補助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八、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五條)
- 十九、研提氣候調適策略及方案，並辦理相關研究及調查。(第三十五條之一)
- 二十、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並將脆弱度等(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二十一、本府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第三十五條之三)
- 二十二、本府應強化抗災功能，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第三十五條之四)
- 二十三、本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配合低碳城市理念，妥適規劃。(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二十四、智慧建築納入規範。(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五、建築物新建工程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八條之一)
- 二十六、本府各業務機關檢討各項審議原則或準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七、舊市區活化原則(第四十條)
- 二十八、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具備「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第四十一條)
- 二十九、資源回收專區設置規定。(第四十二條)
- 三十、推動本市低碳社區規劃、營造。(第四十三條)
- 三十一、公告溼地之保育及維護。(第四十四條)
- 三十二、違反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處罰。(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一)
- 三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第五十二條)
- 三十四、施行日期。(第五十三條)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臺中市發展低碳 <u>韌性</u> 城市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增修韌性條文，故法規名稱增加「韌性」二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 <u>效應衝擊</u> ，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 <u>韌性</u> 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 <u>氣體的成長</u> ，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 <u>永續</u> 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因應本自治條例納入韌性城市目的之修正，故將「氣體的成長」修改為「效應衝擊」，將「永續」修正為「韌性」。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p> <p>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p> <p>五、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p> <p>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p> <p>五、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p>	<p>一、新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配合韌性城市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新增韌性城市、調適、維生基礎設施、總合治水、社區建築物、綠色運輸、節能診斷之名詞定義。</p> <p>二、腳踏自行車未有排碳，故新增納入第十一款低碳車輛種類。</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的總和。</p> <p>六、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碳排放量之程序。</p> <p>七、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p> <p>八、碳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或核配部分之作業。</p> <p>九、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p> <p>十、綠能：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p> <p>十一、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u>腳踏自行車</u>、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p> <p>十二、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p> <p>十三、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p> <p><u>十四、韌性城市：具有適應氣候變遷之各種災變能力，及維持正常運作機能之城市。</u></p>	<p>六、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碳排放量之程序。</p> <p>七、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p> <p>八、碳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或核配部分之作業。</p> <p>九、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p> <p>十、綠能：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p> <p>十一、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p> <p>十二、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p> <p>十三、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調適：指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或其影響，所採取的調整適應手段，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機會。</u></p> <p><u>十六、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電力、瓦斯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u></p> <p><u>十七、總合治水：指以流域為單元，運用各種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配合土地利用的規劃與管制，達到降低區域淹水風險的全方位治水方式。</u></p> <p><u>十八、社區建築物：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公寓大廈。</u></p> <p><u>十九、綠色運輸：指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輸；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公車、計程車、鐵路、高速鐵路、交通車、復康巴士等；非機動運輸包含步行。</u></p> <p><u>二十、節能診斷：對設備、系統或建築物能耗進行判斷，針對耗能問題與原因，尋求解決之道。</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低碳韌性城市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韌性城市相關組</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低碳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p>	<p>配合本次自治條例修正增加韌性城市業務，故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等增列韌性或韌性城市文</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織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殯葬活動等，為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u>低碳與韌性</u>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續發展推動<u>低碳與韌性</u>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施之<u>低碳與韌性</u>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綠能農業、農</p>	<p>項。</p> <p>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殯葬活動等，為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與低碳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續發展推動低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等事項。</p> <p>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施之低碳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綠能農業、農業</p>	<p>字。</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有關事項。</p> <p>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u>低碳與韌性</u>業務事項。</p> <p>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督導及建構智慧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及其他有關低碳業務事項。</p> <p>十六、其他機關：辦理其他推動<u>低碳與韌性城市</u>有關事項。</p>	<p>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有關事項。</p> <p>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事項。</p> <p>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督導及建構智慧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及其他有關低碳業務事項。</p> <p>十六、其他機關：辦理其他推動低碳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u>低碳韌性城市</u>發展事項，設<u>低碳韌性城市</u>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設<u>低碳韌性城市</u>推動辦公室，辦理<u>低碳韌性</u>業務之推動事項，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事項，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事項，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p>	<p>配合所增加韌性之條文，第一項增列「氣候變遷調適」事務；另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增列「韌性」文字。</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來源支應： 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 二、中央補助款。 三、其他有關低碳相關經費。	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 二、中央補助款。 三、其他有關低碳相關經費。	
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 <u>社區建築物</u> 、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 <u>輔導節能診斷</u> 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推動、輔導節能診斷，第一項增列「社區建築物」及「輔導節能診斷」。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	
第六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 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	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 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 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	本條文無修正。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碳	第九條 <u>本府</u>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統一本條例「各機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環境教育。</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p> <p>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p>	<p>低碳環境教育。</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p> <p>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p>	<p>關(構)學校」名詞用語，刪除第一項「本府」二字。</p>
<p>第三章 低碳生活</p>	<p>第三章 低碳生活</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生活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生活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工作。</p> <p>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p> <p>各業務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工作。</p> <p>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p> <p>各業務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p> <p>一、社區。</p> <p>二、校園。</p> <p>三、機關。</p> <p>四、宗教場所。</p> <p>五、旅館住宿業。</p> <p>六、餐廳、飲食店。</p> <p>七、商店、賣場、百貨。</p> <p>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p> <p>一、社區。</p> <p>二、校園。</p> <p>三、機關。</p> <p>四、宗教場所。</p> <p>五、旅館住宿業。</p> <p>六、餐廳、飲食店。</p> <p>七、商店、賣場、百貨。</p> <p>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利用可再生資源。</p>	<p>第十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利用可再生資源。</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p>	<p>本條文無修正。</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p> <p>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p> <p>前項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定之。</p>	<p>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定之。</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十八條 經本府公告之商店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經本府公告之商店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本條文無修正。
<p>第十九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p>	<p>第十九條 各業務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p>	統一本條例「各業務機關」名詞用語，增加「本市」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字，修正為「本市各業務機關」。
第四章 低碳產業	第四章 低碳產業	
第二十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	第二十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訂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局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訂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局訂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十三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二十五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十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第二十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	本條文無修正。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一、商港區域。 二、工業區。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	位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一、商港區域。 二、工業區。 三、科學工業園區。 四、加工出口區。 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 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光旅遊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 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觀光旅遊局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u>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府得輔導或獎勵社區建築物、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推動低碳節能。</u> <u>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經濟發展局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輔導或獎勵社區建築物、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推動低碳節能，授權經濟發展局訂定輔導獎勵辦法。
第五章 低碳交通		
第二十八條 <u>本市</u> 各業務機關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公告指定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以低碳車輛為限。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 <u>或特定時段之交通工具</u> 或 <u>限制高污染車輛</u> 之使用，除救災、救護、工程、綠色運輸及特殊情形使用外，以低碳車輛為限。 <u>前項之特殊情形，得由交通</u>	第二十八條 各業務機關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之使用以低碳車輛為限。	一、統一本條例「各業務機關」名詞用語，增加「本市」字眼，修正為「本市各業務機關」。 二、原第二項拆成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項增加「或特定時段之交通工具或限制高污染車輛」使用之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局公告之。</u></p> <p><u>第三項高污染車輛之種類，</u> <u>得由環保局公告之。</u></p>		<p>規定及排除適用情形和車輛種類。</p> <p>二、增加第四項，對第三項「特殊情形」，授權得由交通局公告。</p> <p>三、增加第五項，對第三項「高污染車輛之種類」，授權得由環保局公告。</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u>二行程</u>機車。</p> <p>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u>二行程</u>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u>一一〇</u>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u>燃油</u>機車。</p> <p>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u>燃油</u>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定之。</p>	<p>一、修正第一、三項之燃油機車改為二行程機車。</p> <p>二、二行程機車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三間停產，因引擎特性為屬高污染之機車，為落實低碳生活環境、加速高污染車輛之汰換及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特訂定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p> <p>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p> <p>非低碳車輛占用低碳車輛車位者得提高收費。</p> <p>停車場充電站收費標準及獎</p>	<p>第三十條 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p> <p>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p> <p>非低碳車輛占用低碳車輛車位者得提高收費。</p> <p>停車場充電站收費標準及獎</p>	<p>本條文無修正。</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勵辦法，由本府定之。	勵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辦法由本府定之。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u>本市購置快捷巴士車輛，除藍線外，應以環保電動車為原則。</u>	因第一項之市區公共運輸業已包含快捷巴士系統，且第一項已要求市區公共運輸業於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而環保電動車已屬低碳車輛，無需第二項之規範，故刪除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第三十三條 市區公共運輸營運路線，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自行車業者共同推動。	第三十四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自行車業者共同推動。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章 低碳生態	第六章 低碳生態	
第三十五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四、開發全區保水、 透水 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	第三十五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	一、修正第四款，考量基地水循環特性，增加「透水」二字。 二、為降低開發階段碳足跡及理念導入，新增第十一款。 三、配合發展低碳韌性城市，納入強化維生基礎設施之抗災能力之理念，新增第十二款。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七、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p> <p>八、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九、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十、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u>十一、降低開發階段碳足跡。</u></p> <p><u>十二、強化維生基礎設施之抗災能力。</u></p>	<p>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七、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p> <p>八、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九、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十、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推估及減緩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本府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研訂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前項氣候變遷有關事項資料，各相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府為推估及減緩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得研訂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涉及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能源與產業經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土地使用等領域，所須資料至為重要，故訂定各相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p> <p>三、所需資料如係政府機關持有者擬</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透過行政協調取得，如涉事業單位則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定期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道路、下水道及相關公共工程設計規範之適切性。</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定期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道路、下水道及相關公共工程設計規範下水道設計之適切性，增訂本條。</p>
<p>第三十五條之三 本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公共設施時，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以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增本條。</p>
<p>第三十五條之四 本府應強化抗災功能，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建置前項備援、復原計畫時，須考量下列因素所致影響： 一、<u>溫度變異。</u> 二、<u>降水型態改變。</u> 三、<u>海平面上升。</u> 四、<u>極端氣候。</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市政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另於後段增加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建置前項備援、復原計畫時之因素考量，增定本條。</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u>低碳韌性</u>城市章節： 一、<u>土地開發工程</u>：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u>農村社區土地重劃</u>、非都市土地開發。 二、<u>依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辦理</u></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一年後，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u>低碳城市</u>章節： 一、<u>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u> 二、<u>土地開發</u>：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增加「韌性」二字。 二、考量原第一款審議程序與相關機關權限，將第一款經審與機制融入後續款項，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變更為第一款，增加「工程」及「農村社</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申請案。</u></p> <p>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辦理建造執照預審之建築申請案。</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低碳<u>韌性</u>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低碳<u>韌性</u>城市章節，<u>其執行計畫經相關審議委員或審查會通過並納入執行計畫，後續委員會或審查會得免再審議。</u></p> <p>前項審議委員會或審查會審議、審查或其修正變更至少應聘請或邀請一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參與審查。</p>	<p>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低碳城市章節，<u>經第一次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後續委員會得免再審議。</u></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p>	<p>區土地重劃」文字。</p> <p>四、原第三款變更為第二款，增加「依」及「辦理之申請案」文字。</p> <p>五、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增加「及辦理建造執照開發空間預審之建築申請案」文字。</p> <p>六、為利審議程序辦理，修正第二項審議程序。</p> <p>七、考量各原委員會委員背景領域，修正第三項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由應聘請或邀請方式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前條低碳<u>韌性</u>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碳盤查、碳檢討。</p> <p>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p> <p>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綠能及節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資源回收措施。</p> <p><u>十一、維生基礎設施。</u></p> <p><u>十二、其他需表明之事項。</u></p>	<p>第三十七條 前條低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碳盤查、碳檢討。</p> <p>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p> <p>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綠能及節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資源回收措施。</p> <p><u>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u></p>	<p>一、第一項文字調整，並配合法規修正增列「韌性」文字。</p> <p>二、增加第十一款維生基礎設施。</p> <p>三、第十一款變更為第十二款。</p> <p>四、因各業務機關屬性不一，授權本府各業務機關訂定所需載明事項，增加第二項。</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應載明事項由本府各業務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p> <p>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p> <p>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並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工程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p>一、符合綠建築相關規定的建築設計。</p> <p>二、屋頂及陽台生態綠化設計。</p> <p>三、雙重牆體結合立體綠化的應用。</p> <p>四、基地生態綠化、保水及透水設計。</p> <p>五、再生能源的強化應用。</p> <p>六、水資源循環再利用。</p> <p>七、優先使用可回收、再生產品或綠建材。</p> <p>八、降低建築物生命週期碳足跡。</p> <p>前項調適理念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都市發展局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導入建築物新建工程階段之低碳韌性理念。</p> <p>三、授權都市發展局訂定理念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將低碳韌性城市之理念納入，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低碳永續城市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低碳永續城市。</p>	<p>修正相關各業務機關應將本法規低碳韌性理念納入審議原則或準則。</p>
<p>第四十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p>	<p>第四十條 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p>	<p>統一本條例「各業務機關」名詞用</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舊市區活化：</p> <p>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p> <p>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p> <p>三、推動商圈再造。</p> <p>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p> <p>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p> <p>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七、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p>	<p>區活化：</p> <p>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p> <p>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p> <p>三、推動商圈再造。</p> <p>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p> <p>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p> <p>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七、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p>	<p>語，增加「本市」字眼，修正為「本市各業務機關」。</p>
<p>第四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p> <p>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p> <p><u>前項新建建築物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同時檢附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因特殊因素，影響取得資格，得向主管機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展延一年。</u></p> <p>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p> <p>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配合新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明確階段應取得候選證書及證書時機。</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特殊因素展延規定授權。</p> <p>三、第二項增加「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同時檢附」文字；一年改為二年，增加得申請展延一年。</p>
<p>第四十二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環保局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環保局定之。</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應導入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理念。</p>	<p>第四十三條 本府各業務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應導入低碳綠能及生態永續之理念。</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第四十四條 本市轄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本條文無修正。</p>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u>以上</u> 六千元 <u>以下</u>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u>至新臺幣</u> 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增加「以上」、「以下」字眼，刪除「至新臺幣」字眼，以更明確金額額度。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	本條文無修正。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營業。		
第五十一條 違反 <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增加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負責人、代表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時之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及 <u>第五十一條之一</u> 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	增加第五十條的「第」字，及納入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須接受環境教育講習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文無修正。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及為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作，授予各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
(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宣導及推廣低碳認證、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等措施。(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辦理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每週一日蔬食、綠色採購等規定。(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五、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第十七條)
- 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他經公告污染性材質容器之規定。(第十八條)
- 七、本府機關應推動電子化流程，打造智慧城市。(第十九條)
- 八、本府應鼓勵綠色產業深耕、發展及補助。(第二十條)
- 九、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有關標租相關作業規定之訂定。(第二十一條)
- 十、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系統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 十一、禁止使用白熾燈。(第二十三條)
- 十二、對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區域，應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低碳觀光旅遊之獎助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四、為節約能源得成立節能輔導團提供節能技術諮詢服務規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 十五、明訂得公告特定區域或時段僅准以低碳車輛、綠色運輸、特殊情形外或限制高污染車輛。(第二十八條)
- 十六、公告指定區域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之規定。(第二十九條)
- 十七、電動車及低碳交通運輸之推廣及補助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八、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五條)
- 十九、研提氣候調適策略及方案，並辦理相關研究及調查。(第三十五條之一)
- 二十、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並將脆弱度等
(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二十一、本府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第三十五條之三)
- 二十二、本府應強化抗災功能，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第三十五條之四)
- 二十三、本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配合低碳城市理念，妥適規劃。(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二十四、智慧建築納入規範。(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五、建築物新建工程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八條之一)
- 二十六、本府各業務機關檢討各項審議原則或準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七、舊市區活化原則(第四十條)
- 二十八、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具備「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第四十一條)
- 二十九、資源回收專區設置規定。(第四十二條)
- 三十、推動本市低碳社區規劃、營造。(第四十三條)
- 三十一、公告溼地之保育及維護。(第四十四條)
- 三十二、違反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處罰。(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一)
- 三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之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接受環境教育講習。(第五十二條)
- 三十四、施行日期。(第五十三條)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衝擊，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韌性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
- 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 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
- 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
- 五、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
- 六、碳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碳排放量之程序。
- 七、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
- 八、碳抵換：指排放源以獎勵、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交易所取得之排放額度，抵銷排放量超出效能標準容許排放額度或核配部分之作業。
- 九、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

- 十、綠能：指能夠提供能源服務且對環境友善之能源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節約。
- 十一、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
- 十二、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
- 十三、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 十四、韌性城市：具有適應氣候變遷之各種災變能力，及維持正常運作機能之城市。
- 十五、調適：指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或其影響，所採取的調整適應手段，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機會。
- 十六、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電力、瓦斯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七、總合治水：指以流域為單元，運用各種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配合土地利用的規劃與管制，達到降低區域淹水風險的全方位治水方式。
- 十八、社區建築物：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公寓大廈。
- 十九、綠色運輸：指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輸；公共運輸包含捷運、公車、計程車、鐵路、高速鐵路、交通車、復康巴士等；非機動運輸包含步行。
- 二十、節能診斷：對設備、系統或建築物能耗進行判斷，針對耗能問題與原因，尋求解決之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低碳韌性城市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韌性城市相關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殯葬活動等，為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低碳與韌性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續發展推動低碳與韌性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施之低碳與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綠能農業、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及其他有

關事項。

十、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低碳社區、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有關事項。

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與韌性業務事項。

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督導及建構智慧城市，發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及其他有關低碳業務事項。

十六、其他機關：辦理其他推動低碳與韌性城市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低碳韌性城市發展事項，設低碳韌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設低碳韌性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韌性業務之推動事項，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

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

二、中央補助款。

三、其他有關低碳相關經費。

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社區建築物、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進行稽查、輔導碳盤查、輔導節能診斷及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並得要求提供資料，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九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動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之智慧城市。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府得輔導或獎勵社區建築物、工廠、營業及辦公場所推動低碳節能。

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推行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公告指定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以低碳車輛為限。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特定時段之交通工具或限制高汙染車輛之使用，除救災、救護、工程、綠色運輸及特殊情形使用外，以低碳車輛為限。

前項之特殊情形，得由交通局公告之。

第三項高汙染車輛之種類，得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起，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

前項禁止行駛區域及有關事項，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二行程機車汰換環保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辦法，由本

府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區公共運輸業購置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第三十五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 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四、開發全區保水、透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 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
- 七、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八、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九、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 十、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
- 十一、降低開發階段碳足跡。
- 十二、強化維生基礎設施之抗災能力。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推估及減緩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本府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研訂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

效。

前項氣候變遷有關事項資料，各相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定期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道路、下水道及相關公共工程設計規範之適切性。

第三十五條之三 本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公共設施時，應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以降低極端降雨之衝擊。

第三十五條之四 本府應強化抗災功能，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及建置前項備援、復原計畫時，須考量下列因素所致影響：

- 一、溫度變異。
- 二、降水型態改變。
- 三、海平面上升。
- 四、極端氣候。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於下列計畫書中應專列低碳韌性城市章節：

- 一、土地開發工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
- 二、依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辦理之申請案。
- 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辦理建造執照預

審之建築申請案。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低碳韌性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低碳韌性城市章節，其執行計畫經相關審議委員或審查會通過並納入執行計畫，後續委員會或審查會得免再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或審查會審議、審查或其修正變更至應聘請或邀請一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參與審查。

第三十七條 前條低碳韌性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

二、碳盤查、碳檢討。

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

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

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

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

八、綠能及節能措施。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十、資源回收措施。

十一、維生基礎設施。

十二、其他需表明之事項。

前項應載明事項由本府各業務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工程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 一、符合綠建築相關規定的建築設計。
- 二、屋頂及陽台生態綠化設計。
- 三、雙重牆體結合立體綠化的應用。
- 四、基地生態綠化、保水及透水設計。
- 五、再生能源的強化應用。
- 六、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七、優先使用可回收、再生產品或綠建材。
- 八、降低建築物生命週期碳足跡。

前項調適理念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都市發展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相關各業務機關應將低碳韌性城市之理念納入，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

第四十條 本市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

- 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
-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
- 三、推動商圈再造。
-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 七、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前項新建建築物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同時檢附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因特殊因素，影響取得資格，得向主管機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展延一年。

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訂定並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五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負責人、代表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教育講習。